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百川移储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移储”）因经营需要，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中关村租赁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百川”）采购设备出租给百川移储使用，百川移储向中关村租赁支付租金，融资租赁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

为支持百川移储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为百川移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以其与部分合作方签订的蒸汽供应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市百川移储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Q04MJ2C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铁牛路和杜桥路交叉口西南角生命科技产业园3号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周昊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百川移储70.50%的股权，天津中发天开海河中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诺”）持有百川移储29.5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百川移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科目（2025.12.31/2025年1-12月）（已经审计）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总资产 | 3,030.98 |
| 负债总额 | 31.75 |
| 净资产 | 2,999.23 |
| 营业收入 | 0.00 |
| 利润总额 | -0.77 |
| 净利润 | -0.77 |
| 科目（2026.3.31/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 总资产 | 3,524.60 |
| 负债总额 | 0.00 |
| 净资产 | 3,524.60 |
| 营业收入 | 0.00 |
| 利润总额 | 0.38 |
| 净利润 | 0.38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川移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川移储与中关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中关村租赁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百川采购设备出租给百川移储使用，百川移储向中关村租赁支付租金，融资租赁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为百川移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以其与部分合作方签订的蒸汽供应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为百川移储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百川移储拟与中关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为支持百川移

储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拟为百川移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拟以其与部分合作方签订的蒸汽供应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百川移储的其他股东天津中诺未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原因为天津中诺为中关村租赁投资的联营企业，且百川移储的经营活动归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百川移储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次担保事宜的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4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